

#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文件

灞政告字〔2021〕7号

##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 事项清单的通告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提高我区行政政务服务水平和服务效能，深化“减证便民”，根据《西安市灞桥区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的要求，我区对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事项进行了梳理，现将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事项清单予以公布。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

2021年4月25日

## 西安市灞桥区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清单

序号	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材料内容
1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无未结案件证明	<p>《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一条 从事药品批发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从事药品零售活动，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p> <p>药品经营许可证应当标明有效期和经营范围，到期重新审查发证。</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19年3月2日修订）第十六条 药品经营企业变更《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事项的，应当在许可事项发生变更30日前，向原发证机关申请《药品经营许可证》变更登记；未经批准，不得变更许可事项。原发证机关应当自收到企业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p> <p>《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6号）第十六条 企业因违法经营已被（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机构）立案调查，尚未结案的；或已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尚未履行处罚的，发证机关应暂停受理其《药品经营许可证》的变更申请。</p>	承诺企业无遗留违法违规案件。
2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登载遗失声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一条 从事药品批发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从事药品零售活动，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	承诺原证件遗失并作废。

			<p>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p> <p>药品经营许可证应当标明有效期和经营范围，到期重新审查发证。</p> <p>《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6号）第二十九条 企业遗失《药品经营许可证》，应立即向发证机关报告，并在发证机关指定的媒体上登载遗失声明。发证机关在企业登载遗失声明之日起满1个月后，按原核准事项补发《药品经营许可证》。</p>	
3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食品经营许可证登报遗失公开声明证明材料或毁损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p> <p>《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药监管总局令第37号发布，2017年11月17日修订）第三十五条 食品经营许可证遗失、损坏的，应当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补办，并提交下列材料：（一）……（二）食品经营许可证遗失的，申请人应当提交在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网站或者其他县级以上主要媒体上刊登遗失公告的材料；食品经营许可证损坏的，应当提交损坏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原件。</p>	承诺原证件遗失并作废。

4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劳动合同	<p>《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1998年6月26日主席令第5号）第十三条 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取得医师资格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p> <p>《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第13号令）第十二条 申请医师执业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p> <p>（一）……（三）医疗、预防、保健机构的聘用证明；……</p> <p>《护士条例》（2008年1月31日国务院令第517号）第八条 申请护士执业注册的，应当向批准设立拟执业医疗机构或者为该医疗机构备案的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收到申请的卫生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做出决定，对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准予注册，并发给护士执业证书；对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不予注册，并书面说明理由。</p> <p>《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9号，2021年1月8日修订）第七条 申请护士执业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四）医疗卫生机构拟聘用的相关材料。</p>	承诺医师（护士）在某医疗机构执业
5	区农业农村局	经营人员培训证明	<p>《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77号修订）第二十四条 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一）有具备农药和病虫害防治专业知识，熟悉农药管理规定，能够指导安全合理使用农药的经营人员；……《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6月21日农业部令第5号发布，2018年12月6日农业农村部令第2号修订）第八条 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农业部门提交以下材料：（一）农药经营许可证申请表；（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三）经营人员的学历或者培训证明；……</p>	承诺农药经营经营人员培训合格，

6	区公证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p>《公证法》第二十七条 “申请办理公证的当事人应当向公证机构如实说明申请公证事项的有关情况，提供真实、合法、充分的证明材料；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充分的，公证机构可以要求补充。”</p> <p>《公证法》第二十八条 “公证机构办理公证，应当根据不同公证事项的办证规则，分别审查下列事项：</p> <p>(一)当事人的身份、申请办理该项公证的资格以及相应的权利；</p> <p>……”</p> <p>《公证程序规则》第18条规定，“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办理公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p> <p>(一)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法人的资格证明及其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其他组织的资格证明及其负责人的身份证明；……”</p>	承诺本人系法人机构的 法定代表人
---	------	-----------	---	---------------------

